勇士山脚下的村庄

薛舒

离开囊谦,离开三江源,越野车进入西藏地界,经过类乌齐县,傍晚时分,到达“藏东明珠”昌都。昌都,藏语意为“水汇合处”,地处横断山脉和三江流域,亦是西藏与四川、青海、云南交界的咽喉部位,川藏公路和滇藏公路的必经之地,自古以来,昌都就是“茶马古道”的要地。

从未来过昌都,我脑中有关昌都的信息,只是歌唱家韩红的故乡,还有,历史书中解放西藏关键一役——“昌都战役”,发生在1950年的往事,黑白图片与影像资料只给我留下零星印象。而眼前的昌都,却是一座群山怀抱中的现代化城市,高层公寓、星级酒店、高架桥、步行街……一应俱全的城市公共设施,街道宽阔,市貌整洁。扎曲和昂曲相汇而成的澜沧江沿着昌都城汤汤而过,坐在沿江饭店里吃火锅,一杯冰镇啤酒缓解了长途跋涉的疲乏。

第二天清早上路,出昌都城,越野车爬坡上山,海拔逐渐升高,绕山公路边,身穿藏袍、头戴皮帽的藏人零星散落。拐过一个山口,顿时被眼前的景致惊艳到,只见连绵起伏的绿色山脉迎面扑来,绿到透人心脾,绿到深不可测,目力所及的所有地方,几乎都要渗出绿色的汁液来。大山耸入碧蓝的天空,山头缭绕着绵实的白云,太过干净透明的天,让一切仿佛近在眼前,又让一切变得远不可及。

车窗外掠过一块路牌,上书“浪拉山”,心中一跳:原来这就是浪拉山啊!韩红的《浪拉山情》我会唱,可我从不知道,西藏昌都城外果真有一座浪拉山。而此刻,浪拉山就在脚下,在眼前、在身周。也终于体会,韩红为什么要在歌词里写下这样的句子——看白云,才看清了我自己;看山川,才看见了美丽……倘若这是我的家乡,我也会为浪拉山迷醉,为眼前浩大极致的绿而珍惜自己的每一缕目光。就这样,我们在深入浅出的绿意中行进,直至身心完全被侵略、被侵吞。

将近晌午,终于要进入传说中的天险——“怒江72拐”,也叫“川藏99道弯”,位于昌都邦达镇到八宿县境内。72拐,从海拔3100米起始,一路攀越至海拔4658米的业拉山口,再盘旋下降至海拔4200米的邦达草原,全程大约12公里。高原盘山公路上的12公里,因其险要而变得漫长和惊心动魄。怒江大峡谷本就是排行世界第二的峡谷,一个怒字,已知吉凶难料,何况要翻越近五千米海拔的高山。当地人曾有这样的说法,一不小心,汽车掉落怒江,沿着轰隆隆翻滚的江水,明天就到了云南。作为川藏南线的必经之路,正是因为险,才更具有挑战价值。

进入72拐前,我本打算亲自数一数这段盘山公路的弯口,来验证一下72这个数字是否准确。可是一经进入,便是一道接一道密集的弯口,惊险的路况让我完全忘了数数。只觉得世界在旋转,汽车不断地拐弯,再拐弯,在陡降的山路上不断下行,再下行,悬崖绝壁、高峰巨壑在身侧后退、再后退,每一辆行进中的汽车都小心翼翼,通过不断踩刹车来控制好每一个弯口的车速,车轮紧挨悬崖,减速、鸣笛、打轮、加油、回轮、腾空、落地……这既是考验司机的胆略与驾驶技术,又是考验所有坐车人的心理素质。彼时,我已完全不能拿起相机,随着汽车的颠簸,我只能紧抓扶手,盯住每一次急弯处的外侧边缘。仅仅12公里,我已感觉漫长到几乎用尽毕生的时间。事实上,我们花了将近两小时才走完72拐,出山口,回首望去,来路已被高山完全阻挡,此刻才发现,我的手脚是冰凉汗湿的,心里只剩下某种“荡气回肠”的惊惧与慨叹。

山下路口停车,藏民接上江水,替过往汽车冲刷滚烫的刹车片。洗车的小伙子普通话不太好,但他很乐意与我们攀谈:十年前,川藏路还没拓宽,走72拐那才可怕,雨季,泥石流冲断公路,堵上几个月是常事,都说是“死亡之路”。

“死亡之路”四个字从他黑红的唇间吐出,听着竟诙谐又轻松。

想起曾经看过的藏区地名介绍,“八宿”,藏语意为“勇士山脚下的村庄”。好吧,你走过千重山峦,走过滚滚怒江,走过无休止的急弯险坡,你没有晕车,没有葬身72拐,你安然无恙地到达了八宿,难道还不能称为“勇士”吗?

这么想着,我心里竟也泛起了一丝“勇士”的自豪。

为谁辛苦为谁甜?

张广智

不论平地与山尖,无限风光尽被占。

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

这是晚唐诗人罗隐写的一首七言绝句《蜂》,他以近乎白话体写诗,以蜜蜂酿蜜的“动物故事”议之,寓意旨远,或可一解:歌颂劳动者的辛劳,讽刺不劳而获的剥削者。或另有新解,不赘。

这首《蜂》或许在唐诗的百花园里不为人所瞩目,但却引起了我的强烈共鸣。我对它的共鸣,从弗洛伊德的心理学而言,是一种“移情”,深入那时罗隐的情感和境地,于是情不自禁地把教师比作蜜蜂。

日月逾迈,经韬纬略。流逝的时光却不能磨灭昔日从教的足迹:1968年,复旦大学待分配的研究生,按哪里来就回哪的做法,我与中文系同届研究生黄霖(现为复旦大学文科资深教授)被分配在新中中学,就此我们踏上了人生的第一站。

当时新中是在闸北区(现校址为静安区原平路),它与四行仓库为伍,与苏河湾相伴。此时学校尚未复课,于是我和黄霖做了一点新中的校史,由此发现学校图书资料室是个宝,这里的藏书丰富且具价值,如二十四史就有两套(后赠上海图书馆一套),有《四部备要》《四部丛刊》,妙哉!竟还藏有《万有文库》,这对我们两人所从事的文史专业,实在是难得的相遇。

由喜欢新中的书,进而也喜欢上了新中,在那个荒芜的年代里,我们顿时觉得精神上的丰赡。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新中中学与复旦历史学系均有久远的历史,均在1925年建校立系。新中啊新中,真的是命中注定与我有缘,一个复旦历史学系的研究生,就此开始了漫长的50多年的教师生涯。

一年后,我接过1972届2班班主任之职,从1969年4月至1972年6月,从迎新至毕业分配,有的上山下乡,有的工矿商铺,做全了当时中学一个班主任的全过程。50多年过去了,当我们师生再次相逢时,他们已近古稀之龄了。

上个月吾班举行了“五十年后再相逢,师生情缘似海深”的聚会。“世事沧桑,阅尽天下风云;五十年来,师生情缘永在。”昔时能干现更加能干的班长毛爱珍兴奋地说,“今天我代表全班同学向老师献礼,这个礼是个匾,由张建申同学选诗并书写。”

张建申用标准的国语,指着匾一字一句朗读的就是上文写的罗隐之《蜂》,念完后,又重复朗诵了“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他反复咏叹,使众人感慨万分,遐想不已。

“采得百花成蜜后,为谁辛苦为谁甜?”对此我尽职了,时逢乱世,非不为也,乃不能也,虽然不能至“春蚕到死丝方尽,蜡炬成灰泪始干”的境界,但却心向往之。

记得当年带班去宝山盛桥学农,张建申回忆说:“当收工晚饭后,分组读报,我读到了庞然大物时,把庞字读成了龙然大物。张老师在一旁笑道,‘龙当然也是很庞大的呀!’”真想不到,这个读错字的建申,今择诗别具新意,字工笔纯真,真令我刮目相看了。进言之,他们在各自的人生路途中经风雨,见世面,都是今非昔比了。

随后毛班长读了《致尊敬的新中中学72届2班班主任张广智老师》的一封信。最后她深情地说:“我们全班同学,把最真诚的祝福送给您,送给蔡老师,康泰心安,健康地、快乐地过好每一天。”

倏忽间,我从罗隐的诗,想到了我年轻时红遍大江南北的歌剧《江姐》,仿佛听到了那高昂深长、激情澎湃的歌声,《我为共产主义把青春贡献》:“春蚕到死丝不断,留赠他人御风寒。蜂儿酿就百花蜜,只愿香甜满人间……一生战斗为革命,不觉辛苦只觉甜,只觉甜。”这是先烈为革命事业把青春贡献的赞歌,也是对人民教师秉持教书育人、培根铸魂使命的赞美。

“蜂儿酿就百花蜜,只愿香甜满人间”,这歌声永远在山河间传唱,在春风里飘扬……

浮光掠影(水墨) 张曼倩

实现当选刊主编的理想

孔明珠

有很多写作者每天记日记,伟大如鲁迅先生,亲近如我海珠姐。我也知道记日记是个好习惯,所谓好记性不如烂笔头,奈何每一本漂亮的日记本都虎头蛇尾、不了了之。然而,在微信朋友圈兴起后,我感觉写几行字,带两张图,即写即发即反馈非常通畅,便每天上去发几条,吃喝玩乐与读书都有涉及,时间地点天气都有了,仿佛在网上记日记,况且今后检索容易,只需输入关键词。

我的朋友圈人挺多,亲朋好友加同事,外出每参加一个活动会增加一些新朋友,还有一些实用的服务行业,加个微信可真方便,那么多熟悉与不熟悉的人都能看到我的朋友圈。我朋友圈的风格就是我写文章办杂志的风格,强调思想性、可读性、实用性。我不喜欢人云亦云,不喜欢随意宣泄负面情绪。表达思想我爱原创,简短明确言之有物,文字尽可能畅达幽默,分享有用的资讯。我朋友圈原创由三个板块组成,一是“孔娘子厨房”,二是“读纸书”,三是“啦啦来了”小视频,其余是转载转发,从我订阅的媒体公众号、喜欢的自媒体、朋友圈读到的内容而来。

写朋友圈我既是作者又是主编兼文字编辑,选题都由我定。有时候想想,这种一分钱也没有的写作,我凭什么那么积极投入?既费脑子又费精力。但是微信朋友圈是一个有魔力的地方,在经过我自己挑选、布置后的场域里,感受到很多启发和温暖,我每天活着就想要上去“见人”,我有一点点思想火花就想记录下来,证明我想过;烧了一盘好吃的菜,给不到别人吃,可以贴照片写做法教人家去买去做来吃啊;路遇一幕有趣的场景马上就要拍照上传发布;读到一篇公众号上的妙文立即转发分享,藏藏掖掖会使我如坐针毡。

我以“孔娘子厨房”为名的微信公众号上有“随做随吃”和美食专栏文。十多年来我出版了四本美食随笔集、一本美食小说,四季轮回看美食圈潮起潮落。作为主妇在日常家庭烹调中偶有所得,我习惯用图片解说的形式,三言两语转到朋友圈分享,不意反而得到欢迎。

2018年外孙女啦啦在美国出生,做外婆仿佛进入人生新阶段,每天欣喜地看着新生命的成长,三代两辈人异国喂养和教育理念的不同又开启了我新的学习机会,我学会用手机拍摄、剪辑、配音配乐,做了几百个“啦啦来了”小视频,从“微视”到“视频号”转朋友圈得到不亚于美食分享互动的良好效果,朋友甚至读者见面首先被问候的居然都是我家小啦啦。

十多年前在编《交际与口才》杂志时,我曾经很想再做一个文摘类杂志,就像《读者文摘》那样满足大量青年读者速读经典、励志成才的愿望。近几年我整日泡在微信朋友圈中,每天睁开眼睛就“上早朝”看“奏折”,晚上躺下之后也要浏览大量网页,精选优秀文章或资讯到朋友圈分享,燕子姐姐、管风琴和好几位朋友都夸我的朋友圈质量高,喜欢看,我很有成就感,仿佛实现了当选刊主编的愿望。而分享买书看书、种花莳草、生活百科已经让我收获了更多的同好,“明珠JJ”成了网友们对我统一的昵称。互联网朋友圈将不出家门知天下事、做天下事做到了可能与完美。未来,更多的网络化数字化生活方式已在路上,人类,你们准备好了吗?

十日谈

我的微信朋友圈

一朵花开了也要发出来,一只苦瓜熟了也要发出来,这样的朋友圈过于喧闹,没事你屏蔽我就好了。

责编:殷健灵

学而时习之

杨蕾

《论语》的第一句话就是“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这话也许老师爱说,学生则不一定爱听。可是,孔子真的因为自己是老师才说学习很快乐的吗?是,也不完全是。

据说孔子是最早创办私学的人。这之前的学校收的都是贵族子弟,孔子招收弟子就没那么多讲究,他说:“自行束脩以上,吾未尝无诲焉。”意思是只要人愿意学,交点儿学费,我都教。像子路,那原来就是个好勇斗狠的街头大哥,还欺负过孔子,后来不知怎么的反而拜在孔子门下,成了孔子最忠心的弟子,以至于孔子曾说过:“道不行,乘桴浮于海,从我者,其由与!”由就是子路。另一个学生樊迟可能原来就是个农夫,不然怎么会对种菜种庄稼这么感兴趣,追着孔子问学稼、为圃。对那时的普通人来说,一方面受教育的机会确实很难得,另一方面不是真正爱学习的人也不会费尽心思整束脩去拜在孔子门下——毕竟平民的经济条件有限。所以,当一群爱学习的人聚集在孔子周围,你也就能理解为什么《论语》里学生们记下孔子的第一句话就是“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了。

在“爱学习”的排行榜上排第一的当然是作为老师的孔子。孔子说他自己“十有五而志于学”,其实在很小的时候他就把学习周礼当成游戏来玩了,《史记》里就说“孔子为儿嬉戏,常陈俎豆,设礼容。”(啊啊!想想我们招猫逗狗的童年吧!)幼年时的兴趣让孔子十五岁就立下学习的志向!孔子十七岁时,鲁国最有权势的卿大夫之一的孟釐子就因孔子爱好学习而对孔子评价很高:“今孔丘年少好礼,其达者欤?”临死前吩咐儿子拜在孔子门下学习——估计这是孔子最早的学生吧!那时的孔子还没混出啥名堂呢,就只是在鲁国真正执掌大权的卿大夫季氏手下当一个小吏。孔子对待人生中的第一份工作特别认真,他做仓库保管员的时候账目清楚,做管牲口的小吏的时候牲口繁殖兴旺。后来他成名了,别人羡慕他啥都懂,说他不会是圣人下凡吧?!他的弟子得意洋洋地说,当然,当然!可是孔子却说:“吾少也贱,故多能鄙事。君子多乎哉?不多也。”多才多艺的圣人不是天生的,那都是通过学习得来哒!

童年时的学习是嬉戏,成年后的学习是志向,那么晚年时的学习对于孔子来说是一种自由自在的快乐!哪怕还处于周游列国的颠沛流离中,孔子也快乐地评价自己“其为人也,发愤忘食,乐以忘忧,不知老之将至云尔。”他看穿了诸侯各国国君是不可能真正任用自己恢复周礼的,在他68岁回到鲁国之后,便致力于整理《诗》《书》《礼》《乐》《春》《秋》。“韦编三绝”的故事我们都听过,那是他晚年研读《周易》而流传下来的。他说:“知之者不如好之者,好之者不如乐之者。”他奋斗一生的政治志向已经无法实现,但这个快七十岁的老人之所以没有被残酷的现实击倒,是因为学习的快乐。他曾说:“古之学者为己,今之学者为人。”意思是现在的人学习是为了做给别人看的,而以前的人学习是为了充实自己。晚年的孔子更不需要做什么样子给谁看,他只为了自己,为了自己生命的充沛完善而学习!这是一种生命自由自在的状态,通过不断地学习滋养生命本身,完成生命本身的意义。学习是对有限的生命采取的一种积极的姿态。不管是作鲁国的大司寇拿一年六万粟的高薪,还是周游列国时困于陈蔡之间的绝粮,不管是年轻还是衰老,都不能改变孔子的这种快乐。

“学而时习之,不亦说乎?”这句话放在《论语》篇首,不仅仅是强调学习的重要性,也在强调学习是一种快乐。而只有学习成为发自生命本身的需要,才能成为真正的快乐。这种快乐并不是圣人才有的,其实我们每个人都体会过:小时候蹲着地上观察蚂蚁的时候,对着厚厚的说明书拼乐高的时候,看一本有趣的课外书的时候……可是经过了各种大考小考之后,我们大都忘却了学习还可以是快乐的。

让学习成为一生的快乐是一件容易又不太容易的事情,但是孔子还说过:“仁远乎哉?我欲仁,斯仁至矣!”只要我们不那么急功近利,真正沉下心来,就能多一点“学而时习之”的快乐,少一点“学而时考之”的痛苦!